

证券代码：300523

证券简称：辰安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18-051

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，没有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- 4、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4月20日（周五）下午14:30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18年4月19日（周四）至2018年4月20日（周五）。

其中：

交易系统投票时间：2018年4月20日（周五）的交易时间，即：上午9:30至11:30、下午13:00至15:00。

互联网投票时间：2018年4月19日（周四）下午15:00至2018年4月20日（周五）下午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丰秀中路3号院1号楼公司一层会议室。

- 3、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4、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5、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忠先生
- 6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 会议出席情况

- 1、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2 人，所持（代表）股份数 63,647,645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44.1998%。
- 2、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（或代理人）共 2 人，代表股份 41,123,077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28.5577%。
- 3、 网络投票情况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（或代理人）共 10 人，所持（代表）股份数 22,524,568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15.6421%。
- 4、 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（或代理人）共 9 人，所持（代表）股份数 4,818,8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3.3464%。
- 5、 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包括公司的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。

三、 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63,647,6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4,81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63,647,6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
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4,81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63,647,6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4,81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63,647,6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4,81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63,647,6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4,81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63,647,6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

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,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: 同意 4,818,8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本提案审议事项构成关联交易, 关联股东清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、同方股份有限公司、肖贤琦、李甄荣、武晓燕、申世飞、刘奕、陈涛*¹、陈涛、疏学明、杨锐、孙占辉、梁光华对本提案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为: 同意 22,524,568 股, 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,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: 同意 4,818,8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18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: 同意 63,647,645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,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: 同意 4,818,8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为子公司申请或使用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: 同意 63,647,645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,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: 同意 4,818,8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

¹公司自然人股东有两人同名, 均为“陈涛”, 其中一人为公司副总裁, 为示区别, 以“陈涛*”指代与公司副总裁陈涛同名的股东。

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与清华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〈金融服务协议〉的议案》

本提案审议事项构成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清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、同方股份有限公司、肖贤琦、李甄荣、武晓燕、申世飞、刘奕、陈涛*²、陈涛、疏学明、杨锐、孙占辉、梁光华对本提案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2,524,568 股，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4,81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63,647,6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4,81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四、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沈诚、陈炜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在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方面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 备查文件

1、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
²公司自然人股东有两人同名，均为“陈涛”，其中一人为公司副总裁，为示区别，以“陈涛*”指代与公司副总裁陈涛同名的股东。

2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4 月 20 日